

申請/變更/終止委託轉帳代繳（領）各項稅款約定書

申請日期 年 月 日

茲向貴局 申請 變更 終止委託代繳（領）本約定書所列納稅義務人應納（退）稅款，並履行約定事項（請詳閱背面資料）

- ★ 本人 同意申請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約定扣款，請貴局代轉監理機關（限車籍於臺南市）。
- ★ 本人之退稅款 同意直接撥入本約定書帳戶內；轉帳退稅以稅款撥到本約定帳戶之日為轉帳基準日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

納稅義務人簽章：

(若有1人以上皆須簽章，未簽章者恕無法辦理。)

●存款人資料：

姓名：	郵局/金融機構：	存款人印鑑章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	分局/行：	
連絡電話：	扣款帳號：	

●請填寫欲申請/變更/終止之稅目資料

稅目	納稅義務人	身分證統一編號	管理代號或房屋座落或車牌號碼 (請參考繳款書)
		營利事業統一編號	
地價稅			
房屋稅			
使用牌照稅			(車牌號碼)
			(車牌號碼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辦轉帳繳納通知歸戶(全部車輛以明細列示)			

★申請以電子方式傳送轉帳繳納通知及證明★

因應財政部規定及節能減碳，本局不主動寄發紙本繳納證明，若有需求者，歡迎申請以電子方式傳送證明或洽本局全功能服務櫃檯辦理。

- 申請以電子郵件傳送轉帳通知及證明，請填寫電子郵件：_____
- 受理申請後，本局將發送驗證信，請於7日內至電子郵件信箱點擊連結進行驗證，逾期驗證視同未完成申請。



- 同意接收繳納提醒簡訊，請提供手機號碼：_____

<https://gov.tw/6hq>
 線上申請

委託轉帳約定事項：

- 一、本約定書所列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款，本人同意依貴局所發之稅款繳款書，就本約定書約定之帳戶內存款餘額，於該稅款繳納期限截止日，由貴局代為轉帳繳稅。
- 二、本約定書約定之帳戶，因金融機構合併、收購或分割，致原約定之金融機構名稱或帳號變更者，本人同意由貴局逕按存續或新設金融機構之帳號繼續轉帳代繳(領)稅款。
- 三、本約定書所列納稅義務人之應納稅款，倘因存款不足無法辦理轉帳繳稅時，該款稅項納稅義務人同意自行繳納。若連續 3 次發生存款不足，或因稅籍異動、納稅義務人變更，本局得免經申請人同意，可逕行撤銷委託轉帳約定。
- 四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貴局有關規定辦理。

寄件人：

住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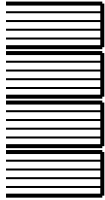
電話：

廣告回信
臺南郵局登記證
第 290 號



700202 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 1 段 96 號

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收



請依轄區勾選	轄區	服務電話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臺南分局 東區、南區、北區、安平區、中西區	(06)216-0216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新化分局 新化區、新市區、山上區、玉井區、楠西區、南化區、左鎮區、仁德區、歸仁區、關廟區、龍崎區、永康區	(06)598-1110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新營分局 新營區、鹽水區、白河區、柳營區、後壁區、東山區、下營區、六甲區、官田區、大內區、善化區	(06)635-1141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佳里分局 麻豆區、佳里區、西港區、七股區、將軍區、北門區、學甲區、安定區	(06)722-4178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安南分局 安南區	(06)256-5148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轉帳納稅可利用您本人、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在郵局或金融機構開立的帳戶，於繳納期限最後 1 日，透過轉帳方式繳納稅款。
- 二、辦理轉帳納稅，請於約定書填妥下列資料後寄回本局。
 - (一)存款人姓名、存款人身分證統一編號、郵局/金融機構名稱、存款帳號。
 - (二)蓋妥存款帳戶印章。
 - (三)聯絡電話。
 - (四)請在欲辦理稅目之欄位，填上納稅義務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- 三、於各稅開徵 2 個月前完成本約定申請者，始適用當年(期)轉帳代繳稅款。

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敬啟